

明溪县水利局第一批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事项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名称	设定证明的依据	备注
1	取水许可申请	行政许可	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第二十九条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从事特定活动，依法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向行政机关提出申请。	
2	河道采砂许可	行政许可	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船舶检验证书及船员证书	《福建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河道采砂许可实行统一办理制度。从事河道采砂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提交河道采砂申请书。 属于经营性河道采砂，或者与第三方有利害关系，或者使用船舶采砂的，还必须提交相应的营业执照，与第三方达成的协议或者有关文件，船舶登记证书、检验证书和船员适任证书。	

明溪县水利局第二批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事项目录

序号	责任部门	事项名称	子项	证明事项
1	明溪县水利局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审批	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